



亞東技術學院

文件編號		文件名稱	版本	97.6.24, 9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
制訂單位	人事室	亞東技術學院學群召集人遴選辦法	頁數	1 頁

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遴選各學群召集人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、十四條規定，訂定學群召集人遴選辦法，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學群召集人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具教授資格。
- 二、在學術研究上著有成就與聲望，
- 三、具規劃、領導、推動學術研究及行政能力。
- 四、有高尚品德，並認同本校教育宗旨與理念。

第三條 學群召集人任期為三年，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時，由該學群組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。

第四條 學群召集人遴選委員會成員以教務長、該學群所轄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該學群諮議委員 3 人、各學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若干人組成，各學系教師人數每 10 人推薦 1 人，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。
學群遴選委員會以教務長為主席，遴選業務由該學群辦公室負責。

第五條 學群召集人候選人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之：

- 一、由校長自校內、外徵詢教授推薦之。
- 二、由遴選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推薦之。
- 三、由學群內專任教師三人以上推薦之。

第六條 學群召集人遴選作業依下列三個階段進行：

- 一、在重要媒體公告。
- 二、審查被推薦人之推薦程序及資格要件，並選出參與複選之人選，人數以不超過 6 名為原則。
- 三、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人面談，說明其對學群事務發展理念，並從中遴選 2 至 3 人向校長推薦，由校長擇一聘任之。

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，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會，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不得作成推薦候選人之決議。

第八條 若新任學群召集人未能依法產生前，得由校長優先自該學群教授或副教授中擇聘一人，代理學群召集人職務，代理期間至多三年。
學群召集人任期包含代理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六年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 亞 東 技 術 學 院

文件編號		文件名稱	版本	97.6.24, 9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
制訂單位	人事室	亞東技術學院學群召集人遴選辦法	頁數	1 頁